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总行行长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，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我行”）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核准了吴威先生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行长的任职资格。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，本行行长已变更为吴威先生。

特此披露。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